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得国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持有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51%的股权、拟通过现金购买地铁龙门吊、塔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协议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51%股权及购买机械设备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千平机械股权）、《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设备）等相关文件。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收购、增资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及购买重型机械设备的核准意见》，原则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拟实施的以协议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51%股权及购买机械设备事宜，同时请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指导博信股份做好本次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